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4)。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2日上午8:30在北京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939,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8%。其中社会公众股东17名,共持有公司股份股7,685,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何漫律师、马志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939,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939,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4,939,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939,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24,939,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939,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鹭立生与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68,169,749 股,同意68,169,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王勇波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68, 169, 749 股,同意 68, 169, 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王勇波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939,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代表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何漫律师、马志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3日